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钛和常山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该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投资”）拟与钛和（常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和资本”）合作设立钛和常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

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华测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钛和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王则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机构名称：钛和（常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

注册地址：浙江常山

法定代表人：潘晶

控股股东：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领域涉及第三方检测检验服务业、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数据挖掘及应用行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钛和（常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测检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华测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测检测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其他投资人介绍

1、有限合伙人一：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

法定代表人：孙石根

控股股东：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资产管理、企业资本运作、综合性金融投资。

2、有限合伙人二：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

注册地址：浙江常山

法定代表人：江爱娟

控股股东：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县政府重点扶持的工业主导产业、绿色农业、现代物流

业、电子商务等产业，以及参与传统产业资产兼重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3、有限合伙人四：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

注册地址：江苏苏州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有限合伙人五：王则江

国籍：中国

证件号码：330121\*\*\*\*\*17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投资人与华测检测及华测投资（有限合伙人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华测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测检测股份。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钛和常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

人民币 25,000 万元

3、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即由普通合伙人钛和（常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出资方式

货币

##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

##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以资金安全为主，兼顾效益，为合伙人争取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投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

7、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一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二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三委派 2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管理人委派 1 名委员。每位委员各一票，所有相关决议需 4 票以上（含 4 票）同意，且有限合伙人一委派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单笔投资额度在不高于 5,000 万人民币（含 5,000 万）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或者退出决议。

## 8、基金退出方式

基金退出方式为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股权出售、IPO、协议回购等。

## 9、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或最终清算时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出资额回收，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为限向其返还出资额（如最终清算时尚不足以返还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的实缴出资额本金，则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三、有限合伙人四、有限合伙人五需向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补足）；并以其每期初始出资额为基准加权平均计算对有限合伙人一按年化 7.5%的比率、对有限合伙人二按年化 2.5%的比率分别向其支付预期基准收益（如合伙企业可供支付金额不足以支付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的预期基准收益，则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三、有限合伙人四、有限合伙人五需向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补足）。当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时，且未扣除基金普通合伙人业绩奖励、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的预期基准收益的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大于 8%（不含 8%）时，普通合伙人开始提取业绩奖励；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在超出合伙企业本金部分提取 20%的业绩奖励。

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化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收益率}}{\text{资金加权平均占用时间}} \quad (\text{资金占用时间单位为：年})$$

其中：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基金的利润总额}}{\text{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text{资金加权平均占用时间} = \frac{\sum \text{每笔实缴出资额} \times \text{资金占用时间}}{\text{实缴总出资额}} \quad (\text{n 为出资次数})$$

基金的利润总额计算方式如下：在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扣减投资本金、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清算费用等各项费用后计算的经营利润在扣除基金普通合伙人业绩奖励、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的预期基准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在所得税税前的金额。其中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用包括：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税务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的营业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召开合伙人大会等组织费用；聘请独立第三方为合伙企业获取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的律师费、顾问费、咨询费、税务师费、会计师费、银行托管费；为合伙企业追收欠款而发生的预算外费用；为修订和废止合伙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等。

在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收益率超过 10%（单利，以下同）后，有限合伙人一可按相应份额以超率累进计算方式分享超额收益，该部分收益在合伙企业到期时分配。超额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当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收益率处于 10%（不含 10%）至 30%（含 30%）之间，有限合伙人一可按相应份额分享合伙企业总体收益额超过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收益率大于 10%以上部分的 10%；

（2）当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收益率大于 30%（不含 30%），有限合伙人一可按相应份额分享合伙企业总体 20%（30%与 10%间的差额）年化收益率收益额的 10%，并同时按相应份额分享合伙企业总体收益额超过合伙企业总体年化收益率大于 30%以上部分的 20%；

合伙企业的收益总额在扣除支付有限合伙人一和有限合伙人二的预期基准收益、对有限合伙人一分配的超额收益后的剩余收益（亏损）根据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三、有限合伙人四、有限合伙人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以有限合伙方式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分享快速发展的产业投资及并购市场的回报，同时增强对并购市场的感知能力。

### 2、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产业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项目的实施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获得资本增值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及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六、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